

河北省邢台市襄都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冀 0502 执 444 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邢台中西医结合医院，住所地河北省邢台市桥东区南园路 33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130500MJ072426XY。

法定代表人：杜刘东，系该院院长。

被执行人：邢台骨科医院，住所地河北省邢台市邢台经济开发区襄都南路 157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130500550416107D。

法定代表人：方蕾，系该院院长。

被执行人：方蕾，男，1980 年 4 月 21 日出生，汉族，现住邢台市桥西区育才街矿北生活区 28 楼 33 号，身份证号码 130503198004210315。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邢台中西医结合医院与被执行人邢台骨科医院、方蕾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中，本院于 2021 年 7 月 7 日以 (2020) 冀 0502 执 444 号执行裁定书查封被执行人方蕾名下位于邢台市桥东区建业路与英华大街交叉口西南角安联风度柏林住宅小区 3 号楼 1 单元 803 号 (合同编号：YS2014004946) 房产一处并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生效的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

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方蕾名下位于邢台市桥东区建业路与英华大街交叉口西南角安联风度柏林住宅小区 3 号楼 1 单元 803 号（合同编号：YS2014004946）房产一处。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戴树立

审 判 员 翟现东

审 判 员 张志群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王泉鑫